附件1.1

平罗县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记录单

|  |  |  |
| --- | --- | --- |
| **任务编号：** | | |
| 任务名称 | | **全县重点领域企业双随机**  **定向抽查** | | | 抽查类型 | **定向**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抽查企业名称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 |  | | | 联系电话 |  |
| 抽查单位 | |  | | | | |
| 抽查人员 | |  | | | 抽查日期 |  |
| **联合抽查共性检查** | | | | **市场准入证照情况** | | |
| **检查事项** | | **检查内容** | | | | **检查结果** |
|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 | |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检查 |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 | |
| **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 前置许可证 | 检查是否将许可证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 | | |
| 名称规范使用检查 |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许可证的名称相同。 | | | |
| 住所检查 |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 | | |
| **联合抽查各部门检查情况** | | | | **市场经营行为检查** | | |
| **检查事项** | | **检查内容** | | | | **检查结果** |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1.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 | | |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其它。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5.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 |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主要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 |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 | | |
| **县市场监管局**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等人员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县工信局** | 节能监督管理检查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开展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县人社局**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 | |
| 对人力市场的监督检查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 | | |
| **县教体局** |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一）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二）是否擅自举办民办学校；（三）是否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四）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五）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六）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七）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八）是否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九）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县国土局** |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监督检查 | 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土地估价监督检查 | 监督检查估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 | |
| **县环保局** | 污染企业排查 | 污染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环评手续、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 | | | | 1. 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 | 工业企业料堆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 | |
| **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企业、 烟花爆竹企业、 工贸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各生产经营企业的职业危害检查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人员配备、责任制落实情况；3.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培训资料、档案、记录）。4.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5.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巡查记录、隐患登记及消除台账；6.应急救援情况：是否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7、是否按要求配发使用劳动保护用品；8.是否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进行登记、建档；9.职业危害健康管理情况。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县安监局** | 现场安全状况检查 | 1.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含提示性标语）；  2.生产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  3.生产经营现场管理是否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规定；  4.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情况；  5.项目建设“三同时”情况的执行情况。 | | | | 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4.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5.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开展本次检查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其它。 |
| **县税务局** |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检查各类涉税事项。 | | | |
| **其他检查部门** |  |  | | | |  |
| **其他检查部门** |  |  | | | |  |
| 被抽查企业  确认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 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检查人员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